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1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近期陆续中标国内轨道交通、机场电扶梯等典型工程项目。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近期的发展情况,特自愿性披露相关信息。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及 27 号线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1、中标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及 27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2、中标总额:96,094.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45%。

3、中标内容: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及 27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期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其中:建设期含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及相关服务;运维服务期含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相关附属设备及设施在 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结束后 12 年内的日常维保、部件级专项修、中修工作。

4、工期:建设期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限 180 个月。

(二)近期中标的其他典型项目情况

1、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交建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总经理部的《中标通知书》,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署关于"中国交建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自动扶梯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1)项目名称:中国交建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自动扶梯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金额:12,611.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5%。

(3)采购内容:自动扶梯设备和相关服务。

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中标及合同签署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标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相关合同。

(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标段。

(2)合同金额:3,193.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75%。

(3)采购内容:自动人行道设备和相关服务。

3、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地产")的《中标通知书》,成为中海地产 2021-2023 年度电梯供货安装集中采购项目中标人,对中海地产领潮供应链公司全国外单项目提供服务(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中海地产是行业内最优秀的央企地产之一。公司正积极借助进入房地产行业领导品牌的供应链机会,依托领潮供应链的履约能力,推进中标期内的客户价值开发,力求紧密互动、深度合作,在项目计划、产品交付方面,锚定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保证项目交付,持续提升合作价值及品牌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在轨道交通市场、典型客户处的中标情况,是公司近年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主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的缩影。在竞标的过程中,公司展现了在全场景客流运输解决方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1、公司本次公告的于 2022 年 1-3 月期间获取的三个轨道交通市场典型项目合计中标总金额约 111,899.96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14%。近年来,公司高度关注并积极推进中国自主品牌电梯在高铁、轨交、机场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电扶梯配套应用机会,紧跟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聚焦聚力重点项目突破,稳健累积项目经验。

2、公司进入中海地产 2021-2023 年度电梯供货安装集中采购项目供应链,是近年公司积极开拓房地产行业领导品牌的成果之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在项目执行期内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022 年是公司进行系统性变革的第二年。公司仍将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理念,围绕高质量国产替代目标,坚定由新梯销售为主向电梯全生命周期业务拓展进行业务系统性升级,推动业绩增长新动能。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已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轨交集团《中标通知书》;

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标段合同》;

3、《中国交建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和安装服务合同》;

4、中海地产《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

预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至 LED 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照明工程等业务;同时依托"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积极向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拓展延伸。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LED 照明、锂电池材料领域,并逐渐向 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LED 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照明工程业务;锂电池材料领域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

①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主要产品包括 CPU 散热器、显卡散热器等,用于 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通过自主研发与改进创新,形成了齐全的产品系列与型号,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装机需求。

除此以外,公司还储备了超薄热管、基站散热模组等新产品,可应用于手机、通讯基站等领域。

②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

公司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主要包括电脑主机、机箱、电源等,为国内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国产替代产品及服务方案。

2、LED 照明领域

①LED 照明散热组件

公司 LED 照明散热组件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照明散热组件、道路照明散热组件、体育场馆照明散热组件、景观亮化照明散热组件等。LED 照明散热组件是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而出现的,公司为成品 LED 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集成商、贸易商提供全套散热组件或散热解决方案。

②LED 照明灯具

公司 LED 照明灯具主要产品包括隧道灯、球场灯、路灯、投光灯、工矿灯、智慧教育灯等,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照明、道路照明、教育照明、体育场馆照明、景观亮化照明、智慧城市等相关应用领域。公司 LED 照明灯具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下游市场广阔。

③节能服务及产品、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炯达能源、智慧科技、中投光电等主体,从事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节能项目和照明工程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3、锂电池材料领域

公司通过子公司个旧圣比和,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三元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并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动力电池、储能设备等领域;前驱体为三元材料的镍钴锰氢氧化物中间体,其加工品质对三元材料的性能质量有重要影响。

(三)行业现状

目前,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和 LED 照明散热组件的主要生产厂商集中于我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由于散热器属于下游消费电子、LED 照明产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国内上述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散热器产业链国产化的趋势较为明显。

LED 照明产品市场和节能服务市场广阔。目前,我国照明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世界上已具有绝对的优势。虽然我国照明行业企业众多,但是分布也相对集中。目前,我国 LED 照明企业主要聚焦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

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需求在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需求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生产国之一。由于受下游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所驱动,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2005 年-2013 年,消费类 3C 产品驱动钴酸锂较快增长;2014 年-2016 年,新能源客车的普及带动磷酸铁锂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至今,新能源乘用车蓬勃发展,驱动三元材料快速增长。

(四)行业发展趋势

(1)散热组件及配件行业发展趋势

1)PC 行业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 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国家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 PC 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同时,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 PC 产品的需求,潜在的 PC 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 PC 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LED 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将更多关注集成式 LED 散热技术。随着 LED 照明灯具的进一步普及,LED 照明散热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阵列式 LED 灯具竞争格局已十分激烈,预计厂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及技术实力的积累将加速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成式 LED 散热技术门槛较高,预计随着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技术的进步及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爆发,进入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领域的企业将逐步增多,竞争情况也将日趋激烈。

(2)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

LED 照明灯具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行业不断细分。随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支撑 LED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竞争加剧,LED 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推动 LED 照明产品智能化发展。同时,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LED 工业设计日趋凸显其重要地位。

(3)节能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节能服务行业市场体量不断增大,工业照明及商业照明 EMC 模式将获得更多关注。工业区域照明产品用量大,开灯时间长,总体能耗高,在照明 EMC 模式下有着很好的应用条件,且工业照明选用的灯具一般功率偏高,而 LED 产品功率越高,单瓦的价格则越低,更具成本优势;商业照明在某些情况下比工业照明开灯时间更长,对照度的要求较高,由于 EMC 的整体操作流程较复杂繁琐,大的单体卖场或规模较大的连锁商业机构将成为业务发展重点。同时,节能服务行业融资门槛降低,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各企业将不断加强技术投入,相关法律保障亦进一步健全。

(4)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锂电池成本构成中,正极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在三元材料成本构成中,钴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为降低锂电池成本,正极材料将向着高镍、低钴或无钴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内主要三元材料企业已着手开发镍钴锰铝四元材料等新产品,在降低正极材料制造成本与原材料成本的同时,用于改善产品的综合性能。

锂电正极材料需求增加,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及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共识,目前各大国际车企已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并明确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后续增长空间不容忽视。未来随着政策的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的完善、消费理念的改变,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将加速,将进一步带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增长。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消费电子、LED 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在同行业竞争中,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 PC 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 散热器等 PC 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主营产品从散热组件向下游延伸拓展至 LED 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照明工程等业务。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一整套的散热解决方案,成为 LED 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 LED 灯具和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 LED 照明散热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个旧圣比和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深耕锂电材料行业近二十年,为行业内先行者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个旧圣比和为国内少数拥有"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的锂离子材料制造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既具备生产及回收利用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又拥有生产前驱体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自行研究设计和制造关键核心设备能力,在国内同行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88,566,856.00	1,442,431,561.12	44.79%	1,295,886,6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085,983.78	648,637,023.33	56.19%	618,472,907.4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79,585,637.14	609,339,026.14	-4.88%	535,534,1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66,402.74	15,441,709.21	-1,146.95%	11,631,8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98,716.67	418,380.43	-40,565.26%	6,544,7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0,828.03	14,963,092.63	-848.45%	25,745,04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4	-1,1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4	-1,1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2.47%	-20.06%	1.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117,686.86	109,165,013.37	124,829,672.59	217,473,2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959.78	-926,078.67	-18,934,423.78	-144,130,8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233.73	-4,876,525.00	-20,909,419.58	-144,758,00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7,714.91	-28,237,002.86	-7,582,438.61	-32,503,671.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6.42%	70,697,682		质押	27,655,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8.22%	35,378,988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1,530,348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67%	11,481,750	8,611,312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2.57%	11,048,914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9,842,50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9,036,382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2.05%	8,835,836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39%	6,006,150	4,504,612		
石岩	境内自然人	0.97%	4,178,2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刘郁、张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91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 2、张正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光耀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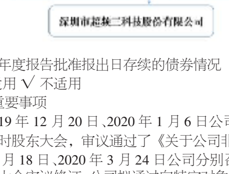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加码布局 5G 散热产业。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将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0,704.07 万股(含本数)。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0 号)同意,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816,143 股,发行价格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15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73,816,14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3,816,143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伟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59 元/股。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由原计划 42,000 万元变为 34,424.5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0.31 万元、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3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9,354,54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354,549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5、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 万元收购北京圣比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个旧圣比和 54.5008%的股权,个旧圣比和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全资子公司云南新材料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益阳生产基地暨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向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华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华瀚世纪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超频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9、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子公司研究公司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了"益阳超频三计算机有限公司",其中研究公司持有 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研究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益阳计算机 29%股权,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报告期内,子公司研究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超频三计算机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常德超频三计算机有限公司变更为研究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11、报告期内,子公司山西超频三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12、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超频三与自然人股东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超频三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中惠州超频三持有其 65%股权,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3、报告期内,子公司项目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芯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项目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礼斌	是	2,500,000	2.62%	1.34%	否	是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礼斌	95,337,986	51.11%	17,400,000	19,900,000	20.87%	10.67%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2、本次是马礼斌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马礼斌先生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等其他收入,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马礼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自查,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股东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以及张小林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部分减持的行为。经公司向上述股东人员查实,主要原因系股东个人误操作的行为,致使其证券账户存在未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因决定解散并进行清算,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6,855,505 股分别过户登记至盛和正道的全体合伙人名下,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作为盛和正道的合伙人之一,当时分别取得公司股份 145,545 股、145,545 股以及 72,773 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780%、0.0780%以及 0.0390%;同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盛和正道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张小林	2022 年 3 月 11 日	12.37	773	9,562.01	0.0004%
熊信国	2021 年 11 月 1 日	15.05	2,000	30,100.00	0.0011%
占海港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80	1,000	20,800.00	0.0005%
	2021 年 7 月 22 日	19.25	1,000	19,250.00	0.0005%
	2021 年 7 月 27 日	18.849	2,800	52,777.20	0.0015%
	2021 年 7 月 30 日	18.00	10,000	180,000.00	0.0054%
	2021 年 8 月 2 日	17.92	16,000	286,720.00	0.0086%
合计			33,573	599,209.21	0.018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小林	72,773	0.0390%	773	0.0004%	72,000	0.0386%
熊信国	145,545	0.0780%	2,000	0.0011%	143,545	0.0770%
占海港	145,545	0.0780%	30,800	0.0165%	114,745	0.0615%

股东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的前述减持行为未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违反盛和正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以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发现上述股东减持行为后立即向股东本人进行查实。由于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对减持承诺理解的偏差导致误操作,使得减持股份未能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同时股东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的减持价格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违反了相关承诺。经公司与上述股东充分沟通后,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减持的公开承诺,加深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和正道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自身义务,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占海港先生、魏茂芝先生、王华利先生、熊信国先生、杨海燕女士、张小林先生、孙晓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皮阿诺")股份 839,6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01%)的股东占海港先生、魏茂芝先生、王华利先生、熊信国先生、杨海燕女士、张小林先生、孙晓阳先生等 7 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9,69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0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占海港先生、魏茂芝先生、王华利先生、熊信国先生、杨海燕女士、张小林先生、孙晓阳先生等 7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名称、其持有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股)	持有皮阿诺的股份比例
占海港	114,745	0.0615%
魏茂芝	145,545	0.0780%
王华利	145,545	0.0780%
熊信国	143,545	0.0770%
杨海燕	145,545	0.0780%
张小林	72,000	0.0386%
孙晓阳	72,773	0.0390%
合计	839,698	0.4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即通过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过户登记而来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	持有皮阿诺的股份比例
占海港	不超过 114,745 股	不超过 0.0615%
魏茂芝	不超过 145,545 股	不超过 0.0780%
王华利	不超过 145,545 股	不超过 0.0780%
熊信国	不超过 143,545 股	不超过 0.0770%
杨海燕	不超过 145,545 股	不超过 0.0780%
张小林	不超过 72,000 股	不超过 0.0386%
孙晓阳	不超过 72,773 股	不超过 0.0390%
合计	不超过 839,698 股	不超过 0.450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盛和正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合伙企业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盛和正道持有的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盛和正道决定解散并进行清算,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6,855,505 股过户登记至盛和正道的全体合伙人名下。同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盛和正道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占海港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因误操作导致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中,占海港先生、魏茂芝先生、杨海燕女士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王华利先生、熊信国先生、张小林先生、孙晓阳先生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业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达晨科技基金")。达晨科技基金暂定合伙人 2 名,其中:电广传媒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亿元;达晨财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经营性项目建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 2021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4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业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达晨科技基金")。达晨科技基金暂定合伙人 2 名,其中:电广传媒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亿元;达晨财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5 亿元。达晨科技基金完成注册备案后,将面向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募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20 亿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登记编号 P1000900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刘昼

主要股东:电广传媒持股 20%,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刘昼、肖冰等达晨财智管理团队持股合计 4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基金规模:预计 20 亿元人民币

4.基金期限:3 年(投资期)+5 年(退出期)

5.基金投向:聚焦于智能科技、生命科学两大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

6.执行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金额: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出资额(万元)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达晨科技基金完成注册备案后,将面向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募资。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达晨科技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加强达晨在创投基金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达晨财智已中选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三批子基金拟合作管理机构。本次设立达晨科技基金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后续拟出资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30%。达晨科技基金将是达晨财智第一支由国家大基金作为基石出资人的基金,也是达晨财智在科技领域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投资策略将更加聚焦硬科技领域,突出团队科技投资能力与优势,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达晨财智的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于基金投资组合项目的特殊性,可能使基金投资退出时无法获得满意价格甚至无法实现退出;在某些情况下,基金出售或处置其投资将在一定期限内受到限制。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 2 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 2.3 亿元。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 2021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63.25%	91.56%	5.9 亿元	2.3 亿元	1.98%	否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 63.25%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 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 63.25%	申波、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 19 名股东持股 36.75%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91,333,584.12	1,909,622,445.53
总负债	2,121,855,977.2	1,748,466,753.57
净资产	169,477,606.92	161,155,691.96
营业收入	3,449,619,456.86	1,558,697,236.84
利润总额	-116,099,901.17	-5,432,246.55
净利润	-124,508,703.32	-8,321,914.96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韵洪传播拟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2.韵洪传播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 36.75%股份(股权质押反担保正在办理中)。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96,000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72,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